**(矯正機關)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轉介單**

106年5月版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轉介單位 | 機關名稱(全銜) |  |
| 聯絡人 |  | 轉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：電子郵件： |
| 收案單位 | □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□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□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□臺中市就業服務處□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□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□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□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□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□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□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|
| **【個案資料】**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婚姻 | □已婚 □未婚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出矯正機關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含施用毒品罪 | □是 □否 |
| 其他身分 | □原住民 □低收或中低收入戶□身心障礙者，第\_\_\_\_\_\_\_類 (障礙程度：□輕度□中度□重度□極重) |
| 教育程度 | □研究所以上□大專院校□高中職□國中□國小□不識字 □其他\_\_\_\_最高學歷學校/科系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聯絡地址 | 戶籍地址：出監後居住地： □獨自居住 □與親友同住 |
| 聯絡方式 | 住家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 | 主要聯絡人： 關係：電話： |
| 家庭成員(或以家系圖說明) |  |
| 前科紀要與類別 | 罪名： 保護管束迄止日：(假釋報到中個案應填) | 是否仍有官司需處理 | □仍在處理中 □已處理完或不需處理 |
| 需接受服務項目 | □安置庇護 □輔導/諮商/治療服務 □居家服務□托育服務 □法律協助 □經濟扶助 □其他  |
| 就業能力及需求評估 | 交通能力 | 駕 照：□有(種類：\_\_\_\_\_\_\_\_\_\_ ) □無交通工具：□有(種類：\_\_\_\_\_\_\_\_\_\_ ) □無 |
| 醫療概況 | □需就醫治療，就診原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次數\_\_\_\_天／月□無 |
| 工作技能 | 取得證照：曾參加之職業訓練：其他工作技能（如：電腦文書能力）： |
| 工作經驗 | □有(請填寫曾從事的工作)：□無 |
| 工作需求 | 工作類型： 工作地點：工作時間： 希望待遇： |
| 其他轉介單位補充說明(待協助或特殊情形等)： |
| 轉介評估指標 | **＊下列為轉介必要條件，請評估個案符合描述情形，始得進行轉介＊**□1.個案表示想找工作、參與職業訓練或創業。 □2.個案同意轉介並願意到就業中心辦理求職登記（含參加職業訓練、創業諮詢服務）。□3.個案生、心理狀況穩定適於就業（含參訓、創業）。□4.個案有就業障礙需協助(如求職管道不足、職涯方向不清等)。 |
| 接受更生保護會服務 | □是 更生保護會○○分會 聯絡人： 電話：□否 | 觀護人室 | ○○地方法院檢察署聯絡人：電話： |
| 矯正機關 | 矯正機關承辦人(核章): 單位主管(核章)：電話： |

**轉介更生人就業服務回覆單**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轉介單位 | (矯正機關全銜) |
| 個案資料 | 姓名 |  |
| 收案日期 |  |
| □無法提供服務，原因：□收案提供服務情形：  □就業服務 □職業訓練 受訓單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參加職類：\_\_\_\_\_\_\_\_\_\_ 參訓期間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生活津貼：□有 □無 □其他服務：□目前就業情形：□無 □有，就業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服務單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回覆單位 | 機關名稱：承辦人: 單位主管: |